**关于开展博士后生活津贴**

**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关于择优资助落户黑龙江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津贴及科研启动金的通知》规定，为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鼓励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留省工作，现开展博士后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段及范围

凡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博士后期满出站或在国外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满两年以上并经我驻外使馆教育处认证为博士后，留所工作的人员均可申请。已享受博士后生活津贴的博士后人员无需重复申报，博士后生活津贴正常发放。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如实填写《博士后生活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1），于2019年9月9日前将《博士后生活津贴申报审批表》报送人才资源部。

三、注意事项

（一）外省出站留我省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应提供《博士后证书》复印件。

（二）在国外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

（三）所有申报材料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维韬

联系电话：0451-86652052

电子邮箱：wangweitao@iem.ac.cn

附件:

1.博士后生活津贴申报审批表

 人才资源部

 2019年9月2日

|  |
| --- |
| 博士后生活津贴申报审批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行政职务 | 　 | 技术职务 | 　 | 是否获得博士后 科研启动金 | 　 |
| 现工作从事 研究学科领域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做博士后单位名称（流动站或工作站） | 　 | 进站时间 （年月） |   | 出站时间 （年月） | 　 |
|
| 出站后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突出业绩（标注时间、名称、期刊号） | 　 |
| 我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准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